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 2. 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2	3.92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0	3.92	3.92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缓解因刑事案件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申领国家司法救助金			帮助缓解因刑事案件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人员申领国家司法救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量	3件	3件	10	10	
			司法救助人数	3人	3人	10	10	
		质量	司法救助落实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司法救助金	3.92万元	3.9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正义、实现司法公正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化解社会矛盾、体现司法为民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岑正本

联系电话：15286227846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